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古恩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许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显碧因工作调整，免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财务部门的日常运作，经董事会提名，决

定聘任许悦先生为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伍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古恩瑜因工作调整，免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经董事会提名，决定聘任伍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聂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古朝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聂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聂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：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